证券简称: 建科院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目标方案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均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目标方案》,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将相关事官披露如下:

一、公司预算编制的基础

(一) 编制原则

1. 坚持战略目标导向, 指引经营目标

坚定公司"绿色城市科技产业集团"战略目标和发展策略,按照公司《全面预算管理办法》,以公司发展规划为指引,结合"科改"目标,根据战略规划目标分解年度经营目标。

2. 坚持科技创新发展, 优化资源配置

对外部市场环境分析研究的基础上,公司充分挖掘自身潜力,聚焦双碳优势、 技积累业务变现和规模增长及对公司价值的提升,以资源利用"高效率、高效益" 为原则优化资源配置。

3. 持续推进业财融合,强化全面预算

持续推进业财融合,采取先业务预算、后财务预算的编制方式,做到预算有依据、有支撑,做实业务预算。建立预算资源配置与经营责任目标考核、薪酬配置的联动机制,以全面预算指标为基础,落实经营业绩指标,做到无预算不开支,业务变架构变,预算目标不变,预算实施路径变。

(二) 预算编制前提条件

- 1.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、行业形势、业务领域、市场行情属正常发展状态,无重大不利变化;
 - 2. 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无重大变化;
 - 3. 无重大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变更;
 - 4. 无其他不可预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编制范围

证券代码: 300675

2022 年全面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 20 家(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全覆盖),与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合并范围一致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2022 年预算目标能否实现,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、市场需求与竞争变化、 国家产业政策调整、技术迭代、业务运作、项目管理、人才储备、疫情变化等多 种因素,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股东大会授权

《2022 年度预算目标方案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,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根据该《2022 年度预算目标方案》分解细化的《2022 年度全面预算工作方案》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